

訴願人 盧志瑋

送達代收人 吳佳美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4年8月19日北執寅099稅特00008465字第1040136461A號執行命令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4年10月13日104年度署聲議字第148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已於102年1月1日起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以義務人駿恩有限公司（以下稱義務人）滯納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本稅及罰鍰）及97年度、99年度營業稅等，於99年1月8日起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臺北分署）執行。該分署以104年8月19日北執寅099稅特00008465字第1040136461A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扣押義務人對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間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因訴願人為義務人85年11月公司設立登記至98年3月27日之登記負責人，臺北分署亦將訴願人列為系爭命令正本收受人，俾使訴願人知悉，惟訴願人誤以為系爭命令係對其執行，故於104年8月31日具狀聲明異議，主張其僅係義務人之借名登記負責人，並未實質參與義務人之經營，義務人之實際負責人係第三人林○○，負責義務人之實際上經營、管理及全權決策。故訴願人既僅借名登記為義務人

之負責人，並非實際負責義務人經營管理之實質負責人，亦非擔任義務人辦理清算程序之清算人，從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即不得以義務人清算程序未依法清繳之稅捐要求訴願人負繳納義務。惟系爭命令禁止訴願人對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間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顯屬違法，且系爭命令未對義務人最後一任負責人為之，僅任意挑選借名登記之訴願人執行，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此外，系爭命令執行之對象，除義務人外，僅任意挑選訴願人與林○○等 2 位，卻未說明任意挑選此 2 位之理由，亦有違平等原則而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云云。臺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8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系爭命令及系爭異議決定書，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具狀提起訴願，並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104 年 12 月 14 日、105 年 1 月 22 日及 105 年 2 月 17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狀，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有關訴願人非義務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部分：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以前

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所得審究。查訴願人主張其僅借名登記之負責人部分，依前揭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既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則臺北分署依據公司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認訴願人於上開登記期間具義務人之負責人身分，於法有據。又有關確認訴願人非義務人之負責人而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負稅捐繳納義務，因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得聲明異議事項以外之事由，自非本部行政執行署及臺北分署所得審究。

- 二、復按「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命令係由臺北分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就義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所發之扣押命令，其內容為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義務人清償，並再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等規定送達義務人之代表人，是由系爭命令之內容觀之，並未對訴願人執行。復查系爭命令為一扣押人民財產權之行政行為，而訴願人為義務人之前負責人，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臺北分署於訴願人喪失資格後，對於其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之義務人財產狀況，在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從而訴願人為系爭命令之利害關係人。準此，臺北分署將系爭命令送達訴願人，亦符合前揭法律規定將書面處分送達利害關係人之意旨，依法並無違誤。本部行政執行署以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